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 校教 字第 1140052683 號 附件: 修正後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後全文及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依據:114年6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配合教育部112年1月17日修正「學生逕修 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規定及現行作業,爰修正本辦法 第五條,並酌修部分文字。

二、本次修正之條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校長陳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 (下稱本校)為鼓勵優 秀學生連貫學習並縮 短取得博士學位年限, 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 位辦法,訂定國立臺灣 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 士學位辦法(下稱本辦 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 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為符體例,爰增訂立法目的,並刪除非授權法規——一大學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 學位學程 <u>(下稱系所)</u> 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 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 學位研究生。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 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 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 士學位研究生。	文字修正。統一系、所、學位學程簡稱為系所。
第三條 國本 學學學 學學學 學學 學學 學 子 學 學 學 要 要 學 學 要 要 要 學 學 要 要 要 要	第三條 國軍業學 在 學 學 要 要 學 要 要 學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一、為符體例,爰將目修 正為款。 二、文字修正。

該系所全班(組) 人數前三分之一 以內。各系所得 以必修科目學業 成績總平均作為 排名之依據,亦 得為更嚴格之規 定。

二、因其他特殊情 形,經擬逕修之 系所評定為成績 優異者。

所、學位學程全班(組) 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 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 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 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因其他特殊情形, 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 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 者。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各系所學生名 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 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 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 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 準。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 學程學生名次之排列應 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 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 組之系、所、學位學程, 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第五條 各系所逕修讀 博士學位名額(含跨校 逕修博士學位之名 額),以該系所當學年 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 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為限,名額計算後如有 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 理之。但經同一學院其 他系所流用逕修讀博 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 限。

各系所之核定招生名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 一、依教育部一一二年 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 學位名額(含跨校逕修 博士學位之名額)以不 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 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 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 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 流用。惟各系、所、學位 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 位方式錄取。前項名額 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

- 一月十七日修正之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 位辨法第四條規定 修正, 並重新排列, 俾利閱讀。
- 二、修正第一項後段文 字,以資明確。另將 名額錄取方式移至 第二項。
- 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 | 三、增列第二項規定,規 範博士招生名額之 錄取方式及排除款

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 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 一、系所之核定博士 班招生名額為一 <u>人。</u>
- 二、 經教育部核定之 人才培育計畫或 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 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 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 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 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 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未達一名者,以一名 計)。

四捨五入處理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 四、文字修正。 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 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 量內。

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 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 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 一名者,以一名計)。

項。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 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一期於博士班甄試 招生期間辦理;第二期 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 間辦理。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第一 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 期間辦理;第二期於 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 辦理。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 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一期於博士班甄試招 生期間辦理;第二期於 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辨 理。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 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 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辨 理;第二期於博士班甄 試招生期間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亦

文字修正。

各系所亦得另訂申請	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	
時間提前辦理。	理。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	一、為符體例,爰將目修
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	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	正為款。
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	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	二、文字修正。
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	讀系 <u>、</u> 所、學位學程提出	
擬就讀系所相關會議	申請,經擬就讀系所 <u>或</u>	
通過,並轉呈教務長、	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	
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	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	
讀博士學位。	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	
<u>一、</u> 逕行修讀博士學	士學位。	
位申請書一份。	<u>(一)</u> 逕行修讀博士學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	位申請書一份。	
表或碩士班修業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	
一學期以上歷年	表或碩士班修業	
成績表一份。	一學期以上歷年	
<u>三、</u> 助理教授以上二	成績表一份。	
人推薦書。	<u>(三)</u> 助理教授以上二	
<u>四、</u> 系所規定應繳交	人推薦書。	
之資料。	<u>(四)學</u> 系 <u>、</u> 所 <u>、學位</u>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	學程所規定應繳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	交之資料。	
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	
止。	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	
	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	一、為符體例,爰將目修
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	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	正為款。
之一者,經系所相關會	之一者,經系 <u>、</u> 所 <u>、學位</u>	二、文字修正。
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	學程所相關會議審查通	
		İ

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

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核定後,得轉入(回)

碩士班就讀。

<u>一、</u> 逕博士學制修業	<u>(一)</u> 博士學制修業一	
一學年以上,因	學年以上,因故	
故中止修讀博士	中止修讀博士學	
學位。	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	候選人資格考	
核。	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	
考試且未符合第	考試且未符合第	
十條規定。	十條規定。	
(下略)	(下略)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	文字修正。
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	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	
製訂,推薦書由各 <u>系</u> 所	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	
自訂。	所自訂。	
第十三條 本辨法如有		新增條文,規範未盡事宜
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之辨理依據。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	條次變更。
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	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	
日施行。	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後全文

84.05.25 本校8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1.06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3.17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6.09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0.20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3.23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6.06 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6.11 發布修正第1、2、3、4、5、6、7、9、12、13、14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連貫學習並縮短取得博士學 位年限,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 博士學位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 第三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 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 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 以內。各系所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 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二、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第四條 各系所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 組之系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 第五條 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含跨校逕修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當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名額計算後如有小 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 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惟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

第二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 第二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

各系所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提出 申請,經擬就讀系所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 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 一、博士學制修業一學年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 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 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系所自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